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2年度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虞處長積學(楊委員檔巖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皇家季節酒店1館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26號1至5樓、8至9樓建築物作為B-4類組(一般旅館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室外通路未設置引導標誌。
2. 避難層出入口前設置停車空間、高差16公分未設置坡道。
3. 避難層出入口門把高度過高。
4.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改至主要出入口進出，並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，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。
2. 擬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服務引導至皇家季節酒店2館1樓之廁所盥洗室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所提於主要出入口(鄰南京西路側)設置淨寬 ≥ 70 公分、斜率緩於 $1/8$ 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，兩

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騎樓。

2.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之替代改善方案，請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和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改善。
3.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二、國立政治大學-大勇樓於本市文山區萬興里指南路二段64號建築物作為D-4類組(大學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供輪椅學生使用替代改善昇降設備，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。

決議：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之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備齊改善內容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，於112年9月21日前再憑提會。

三、國立政治大學-集英樓於本市文山區萬興里指南路二段64號建築物作為D-4類組(大學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供輪椅學生使用替代改善昇降設備，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。

決議：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之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備齊改善內容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，於112年9月21日前再憑提會。

四、 臺北市萬華區區史展示中心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171號2樓建築物作為 D-2類組(活動中心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電動式階梯昇降車替代改善昇降設備。

決議：

1. 考量案址將於1年內改建，同意暫時免設昇降設備。惟須於112年12月31日前向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提報改建相關資料與計畫期程，且改建完成後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(含昇降設備)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，若經查屆時未提送相關資料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仍應依前述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2.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親子廁所合併設置一節，得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函，及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0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捌、討論案：三決議「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，且非屬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籌者，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，列為通案。」辦理。

五、 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等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建築物作為 G-2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將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(男廁)小便器作區隔改善，考量預算編列及執行時程，預定於113年12月31日改善完竣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所提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改善，另無障礙小便器前方同意設置大於70公分之淨空間。
2. 請於112年8月20日前改善完成並提報竣工。

六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-南港車站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建築物作為 A-2類組(車站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警示設施距終端過大。
2.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距離過大。
3. 樓梯扶手於平台延伸處上緣過高。
4. 停車空間室內標誌下緣距離不足。
5. 停車空間下車區斜線間距離過大。
6. 停車空間下車區寬度不足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因預算問題，申請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決議：不同意所提展延日期，各項缺失請依規範改善且至少完成一處，於112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報竣工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研擬討論112年度本市捷運公司(A-2類組車站)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貴公司備齊改善內容(提供平面圖、書面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)，並提報各年度預計改善完成「站體」數量，再憑提會。

二、有關本市松山區公所轄14處區民活動中心作為 D-2類組(活動中心)使用，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申請改善期限展延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下列場所延長改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：

1. 復盛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復盛里市民大道5段99號)。
2. 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吉仁里八德路3段76號3樓之1)。
3. 民有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民有里民權東路3段140巷15號4樓、5樓)。
4. 精忠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精忠里民生東路4段133號1樓)。

同意所提下列場所延長改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：

1. 鵬程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399號3樓)。
2. 自強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自強里三民路35巷9號1樓)。
3. 安平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安平里南京東路5段291巷44弄23號之1)。
4. 復建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復建里八德路3段158巷7弄20號)。
5. 敦化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敦化里八德路3段12巷52弄2之1號)。
6. 中正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中正里長安東路2段229號11、12樓)。
7. 松基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松基里長春路339巷2號地下1樓)。
8. 龍田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龍田里光復北路230巷21號地下1樓)。
9. 慈祐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慈祐里八德路4段580號)。

同意所提下列場所延長改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：

1. 民權區民活動中心(本市松山區新益里民權東路5段43號)。

請貴公所於改善期限內執行完成改善事宜，屆時改善完成後請檢具改善完成圖說及照片(含改善後完整及明確詳細尺寸照片)提送本處，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。